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2月7日,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网络科技公司")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2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2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"原告")诉称公司及网络科技公司"iFinD金融数据终端"涉嫌侵权,要求被告停止侵权,并赔偿经济损失9,920万元,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80万元:

2013 年 1 月,经原告申请,其诉讼请求变更为: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9,700 万元,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240 万元:

2013年10月,原告申请撤销对网络科技公司的起诉;

2016年9月5日,本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庭审中, 经原告申请,其诉讼请求变更为: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 240万元等;

在法院休庭合议后,原告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,由"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5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 240万元等"变更为"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2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 240万元等",但当日未交纳因增加诉讼请求而相应增加的诉讼费,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尚存较大不确定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、2013 年 1 月 30 日、2016 年 9 月 6

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39)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3-002)、《重大诉讼进展暨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2)及公司历次定期报告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经公司代理律师核实,截至本公告日,原告已缴纳了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 开庭当日增加诉讼请求而相应增加的诉讼费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最终裁定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.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和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. 公司坚信充分竞争打破垄断,有利于促进行业进步和维护用户利益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进行技术创新、持续深入挖掘用户需求,独立自主研发"同花顺iFinD 金融数据终端"产品,为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。
- 3. 截至公告日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尽管部分竞争对手采用多种手段干扰公司产品的正常推广和销售,然而 iFinD 产品销售的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和高端客户,该客户群体能独立理性判断、合理认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并正确评估价格情况,因此公司 iFinD 产品客户认同程度一直较高。

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竞争对手各种干扰市场正常竞

争的行为以及不负责任贬低和诽谤公司的行为,本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追究 其责任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核实万得交纳诉讼费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